

证券代码：300233

证券简称：金城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5-085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广东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城金素”）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榄都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榄都药业”）近期分别收到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下发的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（中山税一稽处[2025]93号、[2025]114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税务部门对金城金素及榄都药业2017年和2018年纳税情况的检查，金城金素及榄都药业应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共计2,159.68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金城金素及榄都药业的税款及滞纳金已缴纳完毕。本次补缴不涉及行政处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，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。

根据2019年《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傅苗青、周白水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）第9.19条约定：“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况外，目标公司及金城金素遵守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规定，依法缴纳税款，如在股权交割日之前有欠缴而被税务机关追缴和处罚的，则由乙方向目标公司及金城金素承担被追缴部分的金额、滞纳金和罚款等所有损失。”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公司将根据前述约定向乙方进行追偿。若无法全额追回，预计对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为-993.13万元，具体影响金额最终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

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8日